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4532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60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有新增实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由此相应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4532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380,030,933 股扣减该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0,312,153 股后的股本数为 369,718,7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671,526.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1%。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实施回购 773,9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分红预案中的 10,312,153 股增至本公告披露日的 11,086,053 股。

公司总股本 380,030,93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11,086,053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368,944,880 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4532 元（含税）调整为 0.34604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27,671,526.37÷（380,030,933-11,086,053）≈0.3460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34604×（380,030,933-11,086,053）=127,669,686.2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460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127,669,686.2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